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迎松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夏迎松先生、易善兵先生、何仕生先生、陈增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何仕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陈增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及陈忠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唐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唐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陈忠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迎松先生、易善兵先生、何仕生先生、陈增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同意提名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及陈忠家先生3人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及陈忠家先生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唐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换届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

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

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迎松先生,197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毕业于美国Morehead州立大学,2015-2017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EMBA并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福布斯最佳CEO”“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品牌领军人物”“工信部创新企业家”“2022上市公司年度十大领军人物”“2023中国汽车产业年度影响力人物”“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全球首席执行官,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第十届主席团主席成员兼常务理事、安徽省国际经济合作商会副会长,徽商总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迎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8,8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易善兵先生,1977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安徽省第一期会计高端人才,安徽财经大学校外硕导兼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企业导师。1997年进入中鼎集团工作,历任财务部税务会计、家电事业部财务科科长、集团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科科长、财务部经理、中鼎飞彩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善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3,57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何仕生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进入中鼎集团工作,历任质管员、质量科长、国际部经理、制品部经理、中鼎减震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NVH模块全球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增宝先生,1967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模协理事、安徽模协常务理事,1984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中鼎模具车间主任、研究所开发办主任、中鼎CR公司总经理、安徽宁国中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密封模块中国区运营总监、安徽座伯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增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正堂先生,197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正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唐玮女士,1981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忠家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分会理事、模具专业委员会理事,安徽省塑性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锻造协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选举何仕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选举陈增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张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选举唐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选举陈忠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3.00、4.00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邮件、信函或传真以 2026 年8月11日17点到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传真号码:0563-4181880 转 6071

联系人:罗倩

邮箱:luoqian01@zhongdinggroup.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

邮政编码:242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7”,投票简称为“中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01 | 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何仕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陈增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选举张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唐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陈忠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4.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5.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张正堂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 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 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唐玮
2026 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唐玮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